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嚴柔婷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41
電子信箱：rou151216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6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4140134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計畫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加強監管高職災與高違規之廠場及工程執
行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加強監管高職災與高違規之廠場及工程執行計
畫」1份。
- 二、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據以加強監督列管高職災與高違規之廠
場及工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
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
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
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